

山东省莘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 1522 破 3 号之一

申请人、曹某、王某、修某以被申请人山东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截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债务人山东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33,076.42 元，负债总额为 401,765.00 元，所有者权益为-268,688.58 元，且债权人、债务人和股东均未提出和解或重整申请。2026 年 3 月 12 日，山东某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山东某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本案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且与债权人不能达成和解协议，具备被宣告破产的法定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一）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且与债权人不能达成和解协议的……”，裁定如下：

宣告山东某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邓雪芹

审 判 员 徐光普

审 判 员 王英民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王晓寒